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夏陀布里昂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波托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汪增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增火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申宗爲台灣省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秘書，吳雪山爲台灣省台北縣三重鎮公所秘書，簡維章爲台灣省嘉義縣立梅山初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〇號

第一二八〇號

級中學校長，郭東川爲台灣省嘉義縣南新國民學校校長，許振源爲台灣省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林益彰爲台灣省台中市東區區公所區長，張仕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祖森爲台灣省高雄縣六龜鄉衛生所主任，曾新悅爲台灣省屏東縣新埤鄉鄉民代表會秘書，林先福爲台灣省台中市議會秘書，林榮洲爲組主任，張順安爲台灣省高雄市衛生院院長，蘇育材爲台灣省高雄市立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嘉義縣吳鳳鄉衛生所主任黃啓榮，台灣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校長徐向榮，台灣省台北市立成淵中學校長歐瑞雄另有任用，台灣省嘉義縣衛生院醫師江林湘琴呈請辭職，台灣省台北縣石門鄉公所秘書周國樑，台灣省宜蘭縣議會主任秘書楊伯壽已予資遣，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呈，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王重山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一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人事室專員譚子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王茂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員呂壽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馬明為科員，詹澤玉為交通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拾六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一月十日台五十五內字第六七一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浙江省崇德縣代表錢天任本年十月十七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該縣代表缺額，俟候補人申請遞補時，再行依法辦理，另文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八八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添

台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秘書 男 年四十九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花蓮市明禮路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添記過一次。
吳萬紫申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略開：「一、據花蓮縣政府呈：以該縣新城鄉公所秘書陳添於花蓮糧食事務所課長任內行使不實之證件，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五年鑑字第一九六八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自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開始執行，而該員任新城鄉公所秘書到職日與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陳員停止任用期間與任職之時間並無抵觸，但該公所自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即發給薪津，而陳員亦經分別領取薪津。該鄉前任鄉長吳萬紫對於非經有權任命且無編制之人員，即發給薪津，處理失當。秘書陳添明知不應支領薪津竟予照領，亦屬不合。除陳員不法支領之薪津經飭該所悉數追回繳庫外，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本案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秘書陳添在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不法冒領薪津，案經花蓮縣政府移送法辦，雖經檢察官以臨時人員性質支薪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但經查鄉鎮公所並無准予僱用臨時人員之規定，且該陳員薪津印領清冊亦記載官等薦九，職別秘書，到差日期為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顯係以秘書名義領薪。該縣新城鄉前鄉長吳萬紫明知陳添在撤職停止任用期間，未報奉核准，竟擅自任命為秘書而發給薪津；秘書陳添明知不應支領薪津竟予照領，該吳陳兩員均難辭違法之咎。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添申辯略稱：「添因前在花蓮糧食事務所課長任內行使不實之證件，前經鈞會四十五年二月十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在案。惟添未奉鈞會議決裁定前，已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吳萬紫 台灣花蓮縣前新城鄉鄉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花蓮縣人 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三鄰八七號

奉台灣省政府令免職，同時離職，因被免職後離職日起至鈞會議決日止之一段時間計算已滿一年一個月，添因此以為被停止任用一年執行期間已經屆滿，自再恢復公職已無問題。添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接新城鄉公所令派代理該所秘書，遵令到差，同時由鄉公所辦理呈報核派去後，不料嗣奉花蓮縣政府令略開：「該員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未便照准。」添奉令後頗感意外，深恐縣府解釋錯誤，故在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直接申請台灣省政府釋示被停止任用之起訖日期，至八月二十五日接奉台灣省政府通知釋示：懲戒處分，應由本府刊登公報之日起開始計算。始明瞭停止任用執行日期尚未屆滿。此點已充分證明當時求職動機並無故違而接收非法之任用。添奉釋示後，即曾於同年十月一日向服務機關之新城鄉公所呈請辭職消息傳出後，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中堅人士等認為添服務成績良好，且辦事能力很強，一致要求鄉長設法挽留。鄉長吳萬紫為慎重計，着人事管理員宋天泉前往縣府請示應如何處理，嗣據宋天泉回所報稱：「縣府解釋認為因限於法令，未便報請任用，但該鄉各界如此熱烈要求挽留，鄉長如認為此後秘書之遺缺非用此人不可者，應待停止任用期滿日止之一段時間，可以臨時雇用人員暫時用之，一俟期滿後始可辦理正式報派任用」等語，鄉長吳萬紫亦表示：「既然地方各界認為得人，熱烈要求挽留，本所亦不能懸缺秘書協助，情非得已，即商請添暫時以充臨時性雇用人員協助鄉長工作，至停止任用期滿，另再正式報派任用。」當時添認為臨時雇用人員協助鄉長工作，並非正式公務員，依法似無抵觸，再受各界之熱情，一時感情難却，故即不能不聽命辦理。上述實際情形，亦可證明添並無故違而接受非法任職之意圖，至為明顯。查添在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四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止之臨時雇用期間，僅由新城鄉公所按月發給工作勤勞代價之生活基本工資而已。添係奉令到所工作，以勤勞代價得此工資，認為受之無愧，且係應得之權益，依情依理似無不合，在此服務期間，除支領工資之外，其他並無比照一般正式公務人員發給實物，無服務年資計算，更無官等，亦無年終考績（成）等等之一般公務人員應享受權益之待遇，似此亦甚明顯實為係臨時性雇用人員。至所謂「新城鄉公所發

給薪津印領清冊上記載官等薦九職別秘書顯係以「秘書名義領薪」一節，因新城鄉公所令派添代理秘書在先，嗣改臨時雇用人員在後，又實際上在協助鄉長工作，且期滿後亦再報請令派秘書職務之故，因此鄉公所辦理請款經辦人員，純以客氣相稱，並用以禮遇互待，在全所員工薪津印領清冊上書寫為秘書字樣請款，此為鄉公所經辦請款人員處理上之見解錯誤，其實對於此種錯誤，並非添應負之責。祈請賜准免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吳萬紫申辯略稱：「萬紫前當選花蓮縣新城鄉鄉長，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到任，依法遴選正式任用陳添為秘書，依照秘書任用辦法，秘書可先行到職，故未經報准即先行由鄉公所派代，此有鄉公所發薪餉清冊可為證明。且清冊上亦記明官等官階，如為臨時人員性質，自不能列入正式薪餉，故正式任用至為明顯。查新城鄉公所選用陳添為秘書之初，陳添應以受懲戒處分期間，自行拒絕任職，而陳添既未自行拒絕任職，且亦未表示曾受懲戒處分之情，以陳添任公務員有年，官歷薦任，當知受懲戒處分停職期間不能任職，而故意隱瞞之心甚明，故責任應由其自負。再查人事管理員等，負管理機關之人事，在任用陳添之初，既未簽明陳添曾受懲戒處分，而核對薪餉清冊，又未加簽註，按公務員懲戒命令除通知任職本機關及當事人外，並刊登公報，萬紫身為機關首長自不能每日閱覽公報，有關人事命令，人事管理員自應細心研讀，故人事管理員不加簽報，萬紫實無從知悉。又查萬紫係初任鄉長，一切法令規章，自不能熟練，日當文件實有賴於秘書及課室主管處理，如果等不能忠誠負責，萬紫實無法知悉。任用陳添為秘書即為如此。萬紫始終未批閱過有關陳添曾受懲戒處分之任何文件，亦始終未發現陳添有受懲戒處分之情。總之萬紫前在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鄉長任內，任用陳添為秘書，係正式任用，並不明陳添曾受懲戒處分之情」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陳添前在糧食局花蓮事務所課長任內行使不實之證件，經本會於四十五年一月卅一日第八六三次會議議決撤職并停止任用一

年在案。該陳員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復任花蓮新城鄉公所秘書，支領薪津，為其所不否認之事實。雖據辯稱：「先已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廿六日奉台灣省政府訓令免職，自離職日起至議決日止計算已滿一年一個月，以為被停止任用一年期間已經屆滿，恢復公職已無問題，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接代新城鄉公所秘書呈報花蓮縣政府以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未予照准後，頗感意外，復直接函請台灣省政府釋示，嗣奉通知懲戒處分應由刊登公報日起開始計算後，始明瞭停職日期尚未屆滿，當即呈請辭職，地方各級民意代表等要求鄉長予以挽留，暫時以臨時性雇用人員協助鄉長工作，並非正式公務員」等語據為免責之理由，但查鄉鎮公所並無准予僱用臨時人員規定，該被付懲戒人薪津印領清冊亦記載官等薦九，職別秘書，到差日期為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顯係以秘書名義領薪，違法責任殊難諉卸。被付懲戒人吳萬紫雖以不知陳添有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事為辯解，但鄉公所呈請花蓮縣政府核派陳添代理該所秘書，經縣府令示陳添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未准核派後，被付懲戒人仍予繼續任用而發給薪津，何能諉為不知，亦難辭違法責任。申辯均無可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八九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胡漢錫

台灣南投縣集鎮公所兵役課長 男
年四十歲 福建詔安縣人 住南投縣集鎮民生路一六八號

鍾新登

台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員 男
三十六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漢錫鍾新登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據南投縣政府(50)6、8府人甲字第二七四一五號呈該縣集鎮公所兵役課長胡漢錫，信義鄉公所課員鍾新登二員，因偽造文書案，經法院各判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確定，顯屬違法，擬請移送懲戒等情。以該胡鍾兩員，偽造文書，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檢附高等法院判決書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胡漢錫申辯稱：「竊胡漢錫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奉派為南投縣國姓鄉公所鄉隊附，經辦兵役業務，至民國四十年四月，調動為埔里鎮公所兵役課長歷十一年之久。忠勤職守，對於役政業務之策劃，不遺餘力，均得主管青睞。尤對於地方父老兄弟，有所服務之處，莫不竭盡綿力以赴，期以便民，有事實證明，故頗獲一般人士之好評。惟漢錫素性率直，愚忠愛國，崇信三民主義，抱鞠躬盡瘁，效勞國家。祇不善於逢迎之術，致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突被前兵役科長李惠遠不滿，藉故強調於山地信義鄉公所服務，尚以種種方式多方加以威脅恐嚇。斯時，不但精神上受莫大打擊，且誠恐職務動搖，以免漢錫天涯淪落，家無立錐，妻子四口，嗷嗷待哺，如一旦失業，難免陷於絕境，致內心惶惶，終日寢食不安。詎料斯時，兵役科科員蔣建新主辦勤務業務，乘漢錫之處境，施以硬換手段，在漢錫調動伊始，花言巧語，偽稱因原發放救濟金不符，應設法重造發放清冊，報銷抵還，以清手續，催促日亟。時漢錫乃驚弓之鳥，豈敢不遵，不疑有他，即按照指示，親自繕造清冊。詎知蔣建新蓄意貪污，冒領私用，愧漢錫一時糊塗，為討好上司，求全職務，盲目聽從，竟招致橫禍，而演成偽造文書之罪責，誠莫大之冤枉，飲恨終身。痛漢錫一生抱負清白，明禮義，知廉恥，寧以清寒一世，對不法之所有，絲毫不苟，不幸一時失察，誤觸法網，百口莫辯，自願受行政上之議處。惟此案純係為協助他人而受罪，殊為慘痛，況當本案發生之時，髮妻不賢，

落井投石，愛慕虛榮，不守婦道，離婚他去，留下幼子兩個，賴漢錫自己撫養，已痛不欲生。為此故敢冒昧瀝情上陳，伏祈鈞察，俯恤下情，網開一面，予以改過自新之機會，當誓終身，忠勤職守，以補前咎。並懇體念兩幼兒蟻命與前途，恩准從寬議處，賜與復職，則不勝感戴之至！」

被付懲戒人鍾新登申辯略稱：「一、竊職因案無辜受累，經據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其經過情形申辯如左：四十八年二月五日，發放征屬春節優待金，係由職遵照縣府規定，依法造具發放清冊。是日職僅負責於征屬清冊上蓋章，蓋章後再由胡漢錫課長，發予現金。當時奉該胡課長之命，以名冊上級臨時規定應加造兩份，因趕造不及為由，令職加蓋兩份空白清冊印章，不疑另有企圖。當日發放尚有三十餘征屬未來具領者，斯時適為農曆新年，又逢舍妹結婚，家父早故，母已耄耋之年，一切須職返家處理。家煩心急，當二月五日下午將其未領清冊交請胡漢錫辦理。自於二月七日請假（有請假卡片可查）離鄉公所多日，迨至同月十六日假滿回所時，胡漢錫謂已辦完發放手續。所有將乙級改為甲級、丙級改為乙級工作，以及填寫於空白名冊上之書寫，均係胡漢錫所為，此有存根底冊之名冊筆跡可查。至於如何將三千餘元現金交付於蔣建新，職自始至終，均一無所知，有浮報中飽情形。②直至案發，該胡漢錫始將職叫至其家詳予說明浮報經過，一再說明我們未得分文即無刑責，且調查局主管為其好友，當可前往南投調查站研究，必可無事，大可放心。而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該胡漢錫迫我同往。該胡漢錫為直接上司，有監督指揮之權，職何敢不服從，即與同往。不料該胡漢錫早已擬妥自白書稿，迫我繕寫，如能照其所擬之稿自白，大家無罪，在其花言巧語，威脅勸導之下所為之自白，常無何證據力。胡漢錫所擬之自白書稿，前經呈交台中地檢處存卷可證。縱胡漢錫辯稱職國文程度低落，特請代為捉刀，良以職服務鄉公所十年餘，平日撰擬各種稿件，均未請人捉刀（鄉公所檔案室文卷可查），何以關係重要之自白書，竟敢請其執筆，實為胡某推脫責任之詞。但法院未澈查真偽，依據自白書而採信，足見職無辜受累，成為代罪羔羊。

二、經受前項判處，使職含冤不白，心有未甘，應予再行上訴，然家中并無分文，一切舊物在停職期間，為妻病及生活，均已典售空空，告貸無門，現已身無立錐之地，三餐難度，子女乞食鄰閭，弱妻之癩症日漸加重，臥床呻吟，那有旅資上訴，可謂憐慘情悲。三、竊職為妻子生命計，將情泣訴，叩請俯念下情，憐職妻弱子幼遭此冤枉悲慘，法開一角，賜復原職，以維全家七口之生命，後當謹慎服務，如蒙恩准，沒世難忘德政也。」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胡漢錫鍾新登二員，共同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之罪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確定在案。據判決書事實欄載：「胡漢錫原係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兵役課長，鍾新登為該課課員，負責編製發放征屬優待金報事宜。四十八年二月五日，循例發放該年度春節優待金報時，監發人蔣建新一再要求浮報金額，交其彌補虧空。胡漢錫鍾新登以蔣建新為上級人員，為敷衍起見，竟乘征屬領取優待金之際，由鍾新登盜蓋印章於空白之發放清冊上（共五份），然後由胡漢錫製作不實清冊，即將原為乙級之征屬改為甲級，原為丙級改為乙級，或將家屬人數多報，共浮報新台幣三千五百十三元，此款由鍾新登轉交蔣建新化用。又胡漢錫鍾新登偽造四八年春節優待金報發放清冊後，除將清冊二份留存鄉公所外，其餘三份則轉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又理由欄載：「右開事實，已據上訴人即被告胡漢錫鍾新登在原審偵查中自認不諱，核與附卷兩份自白書所載浮報之情形吻合，并有信義鄉公所庭呈發放清冊註明如何浮報附卷可稽」各等語。據此則被付懲戒人等之罪證，已極明顯。惟核其申辯所稱，委係被上級人員蔣建新（該縣兵役科科員）誘脅所致，浮報之三千五百餘元，亦悉交蔣建新，尚無朋比私肥之事實。且被付懲戒人胡漢錫因本案發生，髮妻離婚他去，留下兩幼子待其撫養又被付懲戒人鍾新登之妻染患癩症，一家數口，亦賴其工作維生，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均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俱予宣告緩刑」，申辯中關於上述事實，自屬

可信應衡情酌予從寬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漢錫、鍾新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
 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英娟林	琳愷滕	惠千謝	名	姓
女	女	女	別	性
國民)歲十三 月一十年九十 (生日七十	國民)歲五廿 月二十年四廿 (生日七十	四國民)歲一 三月三年九十 (生日十	齡	年
縣化彰省灣台 鄰三十里興東 號一巷君老	縣華金省江浙	縣北台省灣台	籍	原
旭市阪大本日 三町水清北區 地番一	市隆基省灣台 四五一路信東 號無	三縣北台省灣台 二路北化文鎮重 號一十巷百	處所	居住
無	無	無	業	職
復婚離)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國國中失喪 因原之籍	喪失之原
國本日	國賓律菲	國本日	籍國之得取願自	願自
無	無	無	利權之失喪應	應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關機轉核	核
○一第字出臺 號一一	○一第字出臺 號〇一		號字書證	證
十月九年十五 日九	十月九年十五 日一		期日證發	發
		○一第字出臺 號九〇	碼號冊註	註
		五月九年十五 日	期日冊註	註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者籍國失喪款二第項 給另不冊註部政內由 證	攻	備

雲 陳	明敏祁	子英祁	英鳳祁	瞳 陳
女	男	女	女	女
民)歲六十三 月一年四十國 (生日八	四國民)歲六 三月七年四十 (生日	四國民)歲十 十二月三年十 (生日六	民)歲三十三 月八年七十國 (生日八	民)歲五十二 二年五十二國 (生日九十月
縣姚餘省江浙	縣江鎮省蘇江	縣江鎮省蘇江	縣江鎮省蘇江	縣安瑞省江浙
南市北台省灣台 八一段三路東京 號七弄十四巷七	岡大區南市濱橫本日 大地番二五〇、一町 方夫和場	區南市濱橫本日 五〇、一町岡大 方夫和場大二	區南市濱橫本日 五〇、一町岡大 方夫和場大二	井新縣瀉新本日 八二井新字大市 一之地番七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賓律菲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第字出臺 號六一			○一第字出臺 號三一	○一第字出臺 號二一
廿月九年十五 日二			十月九年十五 日九	十月九年十五 日八
	○一第字出臺 號五一	○一第字出臺 號四一		
	十月九年十五 日九	十月九年十五 日九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者籍國失喪款二第項 給另不冊註部政內由 證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者籍國失喪款二第項 給另不冊註部政內由 證		